

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对照表

根据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并结合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实际情况，拟对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进行修订，具体修订情况如下：

修订条款	修订前	修订后 <small>（经营范围的最终修订内容，以工商局登记备案为准）</small>
第十四条	<p>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一般经营项目：销售纸箱、彩盒、包装盒、布袋、产业用纺织制成品、PU 包装成品、塑胶制品（不含国家限制项目）；出版物、包装装潢印刷品、其他印刷品印刷；精密模切件、不干胶贴纸、丝印铭板、胶带、保护膜、标签的研发、设计和销售。从事广告业务（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登记的，应另行办理审批登记后方可经营）；包装设计、平面设计、品牌设计、结构设计（不含限制项目）；自有房屋租赁；机械设备租赁（不配备</p>	<p>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一般经营项目：销售纸箱、彩盒、包装盒、布袋、产业用纺织制成品、PU 包装成品、塑胶制品（不含国家限制项目）；出版物、包装装潢印刷品、其他印刷品印刷；精密模切件、不干胶贴纸、丝印铭板、胶带、保护膜、标签的研发、设计和销售。从事广告业务（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登记的，应另行办理审批登记后方可经营）；包装设计、平面设计、品牌设计、结构设计（不含限制项目）；自有房屋租赁；机械设备租赁（不配备</p>

	<p>操作人员的机械设备租赁，不包括金融租赁活动)；广告喷绘业务；会务服务；创意服务；舞台设计、布置；文化活动策划；展示展览策划；国内贸易（不含专营、专卖、专控商品)；经营进出口业务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，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)；</p> <p>许可经营项目：生产纸箱、彩盒、包装盒、布袋、产业用纺织制成品、PU 包装成品、塑胶制品（不含国家限制项目)；出版物、包装装潢印刷品、其他印刷品印刷；精密模切件、不干胶贴纸、丝印铭板、胶带、保护膜、标签的生产。</p>	<p>操作人员的机械设备租赁，不包括金融租赁活动)；广告喷绘业务；会务服务；创意服务；舞台设计、布置；文化活动策划；展示展览策划；国内贸易（不含专营、专卖、专控商品)；经营进出口业务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，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)；包装服务；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；木制容器制造；木制容器销售；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；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；</p> <p>许可经营项目：生产纸箱、彩盒、包装盒、布袋、产业用纺织制成品、PU 包装成品、塑胶制品（不含国家限制项目)；出版物、包装装潢印刷品、其他印刷品印刷；精密模切件、不干胶贴纸、丝印铭板、胶带、保护膜、标签的生产。</p>
<p>第一百零九条</p>	<p>公司设董事会，对股东大会负责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。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 3 名为独立董</p>	<p>公司设董事会，对股东大会负责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。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 3 名为独立董</p>

	事。公司设董事长 1 名，副董事长 1 名。全部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。	事。公司设董事长 1 名， 可以设 副董事长 1 名。全部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。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说明：上表中加粗部分文字为变化内容，除上述修订外，《公司章程》的其他内容不变。

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，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实施。

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三年七月